

中国科学院和意大利 国家研究委员会科学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和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在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方面，以列方式进行科学交流与合作：

- 一、交换科学资料和出版物；
- 二、交换科学家代表团、科学家进行短期访问和讲学；
- 三、交换科学家、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工作和学习；
- 四、举办共同感兴趣的学术讨论会和座谈；
- 五、就双方感兴趣的科研项目进行共同研究，研究题目每年具体商定；
- 六、尽可能为双方所属的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之间的直接联系与合作提供方便。

第 二 条

为了实施第一条的规定，双方每年交换科研人员数额各为三十人月。

如当年实际派出人员不足商定数额时，经双方同意，可以转到第二年。双方应于年度结束前三个月将预计不足额的部分互相

通知。

第 三 条

一、双方应在年度结束前将第二年交换科学家代表团、科研人员的计划相互通知。

二、交换科学家代表团、科研人员的有关情况双方将用通信方式联系商定，必要时可由两国使馆协助。

三、一方派出或邀请科学家需征得对方的同意。派遣方必须将派出人员的详细情况尽早通知接待方。只有在接待方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派遣方始可派出代表团和科研人员。

四、双方组织共同研究项目时应明确规定研究题目、工作地点、期限以及实施该研究项目所需人员和主要设备、仪器等手段。双方组织共同研究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五、参观访问的研究所和实验室如不属于中国科学院和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直接管辖范围之内，双方应尽力协助安排。

第 四 条

在第二条所规定的数额之内所交换科研人员的费用按下列办法支付：

一、派出方负担往返两国首都间的旅费。

二、接待方负担在本国的食、宿、交通、医疗以及使用设备和材料等费用。

三、本条第二项所列费用可用现金支付，也可根据接待方的习惯采用支付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的办法。采用上述办法时应考虑派遣方的建议给予客人在本国相应地位的待遇。

四、双方有义务向本国有关当局交涉，以便对执行共同研究项目所必须的临时进出口物资免征税。

第 五 条

为了实施第一条的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在第二条规定的对等

交流数额外，按照同样程序，提出派遣科研人员、继续深造的人员或邀请科学家的建议。费用由提议一方负担。另一方同意后，应积极协助予以安排。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必要时双方可对本协议执行情况 and 今后的合作交换意见。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意大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国 科 学 院

代表、副院长

严 济 慈

(签字)

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

代表、主席

埃·夸利亚里埃罗

(签字)